浉河区烟草专卖局许可证收回公告

☑ 因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止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一个月，期满后，我局将依法予以收回。

□ 因无法收回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收回，一经公告即视为收回：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经营地址** |
| 1 | 王成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黄龙寺村街道18号 |
| 2 | 王秋菊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四一路中段26号 |
| 3 | 姚峻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自来水家属院门面房1号 |

浉河区烟草专卖局

     2024年10月8日